

# 明新科技大學品學兼優評量表

申請者請填寫個人資料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制： \_\_\_\_\_

導師： \_\_\_\_\_

班級： \_\_\_\_\_

申請學年： \_\_\_\_\_ 學年 \_\_\_\_\_ 學期

學號： \_\_\_\_\_

獎學金採匯入帳戶方式發放，請務必上網登錄設定帳戶

姓名： \_\_\_\_\_

※學生服務系統→資料維護申請→退費（轉帳）帳戶設定

-----  
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 
 虛線以下由導師評估

評估標準彙如下表（成績分配：學業成績 50%，品學兼優評量表 50%）：

| 項目         | 評估事項  | 附件         |   | 評分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|   | 有          | 無 |           |     |
| 1          | 師長推薦表二封 20%。(系主任為遴選委員除外)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2          | 學生自述 10%。(自繕書或打字以 1000 字為限)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3          | 活動參與度 30%。<br>校內活動參與度 15%。<br>(如：社團、系學會、班級、球類等各項活動)<br>校外活動參與度 15%。<br>(如：志工、公益活動、服務性等各項活動)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4          | 上課出席率 20%。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5          | 同儕票選 20%。<br>(以熱心、人緣、公益服務為票選標準)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6          | 其他特殊事項：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<b>合 計</b> |   | 學業成績得分 50% |   | 評量表得分 50% | 總 計 |

具體評語：(請依上列各項加以評估)：

任職單位： \_\_\_\_\_

推薦導師(簽章)： \_\_\_\_\_

● 確認獲獎者，由系主任簽名

系主任推薦(簽名)：

蓋章無效

未獲推薦者請勿簽名

年 月 日